

p. 1342 : 1【不堪任師友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6：「諂為覆罪之因。故不堪任師友教也。」(T43, p. 458c15-16)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 6：「不任正教誨者。違聖經直心道場。逆善友正法開示故。」(D23, p. 591b9-10)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6：「直心是道場。是佛誠言。行諂曲心。是違師友正教誨故。」(X50, p. 751 a22-23)

p. 1343 : 2【準善說】參考本書 p. 1238-1241

p. 1343 : -6【然此有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然此有義但恃知見至後解為勝者。此約唯異生有此二解。以初解云但恃知見即有漏故。若取聖者。應合通無漏。如何云有漏也。」(X49, p. 662b12-14)

p. 1343 : -4【亦不違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顯揚雖復引經至亦不違也者。意云：會顯揚對法文也。然顯揚、對法。憍緣興盛榮樂事生者。據通小乘修憍說也。言多分者。說多分緣榮利事生。據實亦緣情生也。」(X49, p. 662b15-18)

p. 1344 : 2【言一分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然對法中言一分者至非即彼體者。意云：對法說憍是貪一分者。但是貪等之氣分品類等。攬彼分成憍故。不是貪等之體故。非即彼體。且如懈怠依四法立。非即唯依貪。亦依瞋癡等故。體非四法。此憍亦爾。檢對法文。亦有疏云：然對法中言一分者。必彼體也。攬彼成故至非即彼體者。以假實別。即體用別也。如放逸依四法立。若言即貪者。亦是痴分故。故知假用與體。非無差別。」(X49, p. 662b19-c2)

憍中無「慢」嗎？應亦以慢一分為體？「憍」：於自盛事。「慢」：恃己於他。二者之別，在憍以染著自法為先，令心傲逸無所顧性，即對自己之長處產生傲慢自大之心理；慢以稱量自、他德類之差別，心自舉恃，凌懣於他，即對他人

起高慢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344 : -1【情非情別、雙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此中無慚至顯揚同者。意說：此論言不顧自法。通情非情。總名為自法。顯揚亦爾。【疏】對法至亦名自故者。意云：若對法五蘊不耻自法者。唯據有情說。以於自己身而不羞耻也。法益於己亦名自者。於自身上而不羞耻。造諸惡之資益於己。亦名自也。所以對法據有情說。此論、顯揚。通情非情二種上起。故但言自法即雙舉也。」
(X49, p. 662c4-10)

p. 1345 : 2【假說為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不耻過惡至假說為體者。此即護法將破異說。先會諸聖教。據實無慚愧自性。如上所說。而集論等云：不耻過惡為無慚等別相者。汝假說通相以為別相。」(X49, p. 662c11-13)

「若執不耻至體無差別者。論主破異師說也。謂有諸師如文執義。而用不耻為無慚等別相者。護法破云：即應此無慚無愧體無差別。何以故？等無別故。」
(X49, p. 662c14-16)

p. 1345 : -6【執不耻是別相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有餘師說：於所造罪，自觀無耻名曰無慚，觀他無耻說名無愧。若爾，此二所觀不同，云何俱起？不說此二一時俱起，別觀自他。然有無耻，觀自時勝，說名無慚。復有無耻，觀他時增，說為無愧。慚愧差別，翻此應知，謂翻初釋有敬有崇、有所忌難、有所隨屬說名為慚，於罪見怖說名為愧。翻第二釋，於所造罪自觀有耻說名為慚，觀他有耻說名為愧。已說無慚無愧差別。」(T29, p. 21a17-25)

p. 1345 : -3【行相別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此義不爾至不同不耻者。意云：此答前難。然苦樂受有分別不？分別故不同不耻。苦受無分別者。大地獄中受極苦處也。有分別者。餘小地獄受苦既輕。有分別故。樂受無分別者。」

若在第三禪極樂之處無分別故。故論言安靜尤重。無分別故。餘等流樂等有分別故。論非受想等者。意云：非二受二想可得並生。何以故？以相同故。」(X49, pp. 662c21-663a3)

p. 1346 : 4【待自他立二別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若待自他立二別者。外救云：雖不耻過惡相無差別。而待自他故有差別。即不顧自法名無慚。不顧世間名無愧。故無慚等有別故如下。

【論】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等者。此會違文也。解云：若隨一境即有無慚等者。何故聖教說不顧自他之言？故今會云：但說自善法等名自。世間王法等名他。此以內外勝劣辨自他。非約自他身異名不顧自他也。又或即此中拒善崇惡。於己益損名自他者。輕拒善法於己益於無慚之行。名自。崇重惡法於己不益於無慚之行。不益名損。得其他名。非對自他相續得自他名也。」(X49, p. 663a4-14)

p. 1347 : -6【五十八說為癡等流】《集成編》：非有出無慚無愧之名正屬當文。只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餘隨煩惱，是癡品類、是癡等流。」(T30, p. 623a13)

p. 1347 : -5【對法說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無慚者，貪瞋癡分，於諸過惡不自恥為體，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。無愧者，貪瞋癡分，於諸過惡不羞他為體，業如無慚說。」(T31, p. 699a24-26)

p. 1347 : -4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？當知無慚無愧，與一切不善相應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，與一切染污心相應。睡眠、惡作，與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相應。所餘當知互不相應。」

復次，隨煩惱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是瞋分故，皆世俗有；慳、憍、掉舉是貪分故，皆世俗有；覆、誑、諂、憒沈、睡眠、惡作是癡分故，皆世俗有；無慚無愧、不信、懈怠是實物有；放逸是假有，如前說；忘念、散亂、惡慧是癡分故，一切皆是世俗有；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，及慧分故，俱是假有。」(T30, p. 604a25-b6)

p. 1347：-1【諸惑共相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6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

「若法生時相不寂靜，由此生故身心相續不寂靜轉，是煩惱相。不寂靜性是諸煩惱共相」(T31, p. 722c19-2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煩惱自性者，謂若法生時，其相自然不寂靜起；由彼起故，不寂靜行相續而轉，是名略說煩惱自性。」(T30, p. 313a27-29)

p. 1348：3【對法、顯揚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

「掉舉者，謂貪欲分，隨念淨相，心不寂靜為體，障奢摩他為業。隨念淨相者，謂追憶往昔隨順貪欲戲笑等故，心不寂靜。」(T31, p. 699a29-b2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〈1 攝事品〉：「掉舉者，謂依不正尋求，或復追念曾所經見戲樂等事，心不靜息為體。能障奢摩他為業，乃至增長掉舉為業。」(T31, p. 482c10-13)

p. 1348：4【掉障最增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能障行捨至相違障者。掉舉

望捨。即是善相違障。以行相正相違故也。奢摩他止品對治者。意說：掉舉望定。即是止品對治。謂由於定對治掉舉故。舉前別前。約掉舉能障捨。又云。若別善法中等者。下約總別相對說。如文易知。【疏】捨於惡法至說之為障者。意云：捨者是善也。謂煩惱等是惡法。若惡法障於善。即掉舉障於捨。行相最增。」(X49, p. 663a21-b4)

p. 1348：-6【緣先境增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雖亦有貪現未等者。此釋

外難。難云：既亦緣現未樂事。何故唯言憶昔樂事生乎？此乃牒難詞也。然下。通此難。修止相至故言憶昔者。意云：修止時。要須瑩練其心。為掉舉憶先時樂事生故。所以不能瑩練其心而修於定。此表掉舉為定障所以。雖且貪於現在未來生。今不謂。【疏】又五十五云此非遍染故至有別義故者。此意說：既言此非遍染。明依貪分。以不遍染心故。也有別義名遍染者。如前第五會。」(X49, p. 663b7-15)參考本書 p. 1011~1034(五遍染、六遍染、十遍染、八遍染)及後文 p. 1367~1368